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貼心小叮嚀：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資料列印黏貼，寄至
本校(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招生組，
才完成報名。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印製

學校地址：淡水校本部-251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
士林校區-111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

招生電話：(02) 2810-2292#2101~2104
(02) 2812-6199 (02) 2812-5789

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傳真號碼：(02) 2810-2170

學校網址：<http://www.tcmt.edu.tw/>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即日起	本校首頁下載網址： http://admc.tcmt.edu.tw/files/14-1018-8264,r152-1.php 【下載簡章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碩士班】
報名時間	103年12月1日（一）起 至 103年12月31日（三） 【通訊報名、現場報名】	一、一律採線上登錄資料作業（請參閱附表一，第6頁），登錄後列印。 二、報名繳交文件 （一）報名表含兩吋照片二張。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 （四）書面審查資料。 （五）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新台幣 7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30%），低收入戶享有報名費全免之優待。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請將郵政匯票放入報名信封） <u>※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需檢附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u> 請將報名繳交文件寄至至本校『士林校區』 地址：111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
面試日期	104年01月10日（六） 上午9:00起	請攜帶准考證與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校士林校區參加面試。 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212號
成績公告	104年01月14日（三）	於104年01月14日（三）中午12：00後，進入報名系統查詢成績 網址： http://140.129.253.29/personal/uscxm/homepage/floginA.aspx 。
成績複查	104年01月15日（四） 下午3：00前	登入報名系統或以傳真方式辦理成績複查，須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2) 2810-2170 確認電話：0800-661288
榜單公告	104年01月21日（三）	於104年01月21日（三）上午10：00後，進入報名系統查榜。
正取生報到	104年01月27日（二）	依規定辦理報到。
其他：1.諮詢請撥招生電話：(02) 2812-6199、(02) 2812-5789、(02) 2810-2292 分機 2101~2104。 2.註冊事宜，請撥 (02) 2805-2088 分機 2112~2113。 3.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撥 (02) 2810-2292 分機 2210、2211。 4.網路填表：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首頁→招生資訊→招生專區。 5.日期欄（一）表示星期一、（二）表示星期二，以下類推。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系別、名額及甄試項目	2
參、修業年限及上課地點	2
肆、報名應繳交資料	2
伍、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3
陸、成績計算及複查	3
柒、准考證補發	4
捌、錄取方式及放榜日期	4
玖、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4
拾、考生疑義處理方式	4
拾壹、附表	5
附表一 招生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流程	5
附表二 士林校區交通資訊	8
附表三 報名表	9
國民身分證影本	10
學歷（力）證明影本	11
附表四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附表五 複查成績申請表	13
附表六 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	14
附表七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15

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輸入，學力證明或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壹、報考資格

- 一、國內已立案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中文證書）或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繳交附表三之學歷(力)影本證明）。
- 二、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報名時已取得學士學位者。持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及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七）。
 -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含出入境日期紀錄），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歷（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四、注意事項

-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當學年度無法獲准入學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七）。如經錄取，於辦理報到時，須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經學歷查證屬實，其入學資格方屬有效。
 -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學歷證件正本。
 - 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3.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三）完成報名手續且符合面試資格者，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 （四）報考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

生不得異議。

貳、招生系別、名額及甄試項目

一、招生系別：海洋休閒觀光系碩士班

（一）研究領域

1.海洋觀光產業管理：

培育海洋觀光產業休閒管理相關行業所需人才，以提升產業之服務水準。相關課程設計包含：產業分析預測、創新研發與批判思考方法、環境關懷與企業責任。

2.水岸休閒規劃：

研究水岸休閒觀光遊憩資源的開發與使用，提供水岸觀光發展的基礎。相關課程設計包含：水岸休閒自然條件及周圍環境的搭配、事業經營管理、觀光遊憩資源永續經營。

二、招生名額：7 名

三、甄試項目：

（一）面試。

（二）書面資料審查。

參、修業年限及上課地點

一、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二、上課地點為士林校區。

肆、報名應繳交資料

一、報名方式：

（一）通訊報名：請於 103 年 12 月 1 日（一）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三）前將應繳資料以掛號寄交本校，以郵戳為憑。

（二）現場報名：請於 103 年 12 月 1 日（一）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三）期間在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08：20~16：50）攜帶報名資料至本校士林校區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二、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一）報名表（附表三）：應正楷填寫，親自簽名並貼妥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張。並附上與報名表同式 2 吋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製作准考證用）並浮貼於報名表上。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學歷（力）證件影本（請依報考資格繳交）：

1.大學應屆畢業生應繳交學生證影本（須由教務單位加蓋戳章證明）。

2.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或空大全修生修滿及格者，請檢附「學位證書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

3.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檢附「修業證明書影本」。

4.通過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者，附「及格證書影本」；技能檢定及格者，附「合格證書影本」。

5.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需繳驗服務部隊出具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即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書面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或專科畢業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一份）。

- 2.個人簡歷、自傳。
- 3.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證照、專題報告、著作、社團活動證明及獲獎紀錄等）
- (五)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繳交新台幣 70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請將郵政匯票放入報名信封)
- ※低收入戶享有報名費全免之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30%。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需檢附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報名文件寄繳方式：

- (一)報名文件請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列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用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二)指定繳交資料請裝訂完整，以免散失。如無法完全裝入報名專用信封，請另行以包裹方式處理。
- (三)將報名文件、指定繳交資料及郵政匯票裝入報名專用信封（B4 規格），以掛號郵寄至本校。

※各項報名表件所要求提供之證件資料係供教務處招生組審查報名資格使用，若指定繳交資料中亦要求提供相同資料（例如學歷證件等），敬請另外提供以利審查評分。

※使用網路下載報名表的考生，請使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信封上。

- (四)報名繳交之資料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予以退還，郵寄前務請再次核對確認。

四、收件地址：111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

收件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五、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存底。
- (二)經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伍、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04 年 01 月 10 日（六）上午 9：00 起。
- 二、地點：本校士林校區（地址：111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
- 試場及時間分配表於 104 年 01 月 09 日（五），學校首頁公告 <http://www.tcmt.edu.tw/>。
- 三、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健保卡）等正本應試。

陸、成績計算及複查

- 一、考生成績訂於 104 年 01 月 14 日（三）中午 12：00 後，於本校招生報名登錄系統公告。
-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面試：佔總成績 60%。
 - (二)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 三、同分比序項目：
 - (一)面試。
 - (二)書面資料審查。
- 四、複查時間及方式：104 年 01 月 15 日（四）下午 3：00 前登入報名系統或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2)2810-2170】辦理複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五)，送出後務必電話確認【電話：0800-661288、(02)2812-6199；(02)2812-5789】，未電話確認者或逾時均不予受理複查。

柒、准考證補發

補發准考證者，請於 104 年 01 月 10 日（六）上午 8：50 前，應攜帶身分證與報名表同式 2 吋相片 1 張至試務中心辦理。

捌、錄取方式及放榜日期

- 一、放榜時間：104 年 01 月 21 日（三）上午 10：00，考生可於放榜後，登入報名系統查詢錄取情形。
- 二、依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列，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應屆生錄取後未能於（103 年 8 月 31 日前）畢業並繳交學位證書者，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玖、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 一、經錄取後，依學校寄發之錄取通知單內注意事項之規定時間，至本校士林校區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則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正取生如欲報考他校系（所）招生考試，須於 104 年 01 月 29 日（四）前（郵戳為憑）以書面聲明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違反前述規定者，如經發現，取消本校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正式錄取之考生，其所繳驗之學位證書(學歷（力）證明)與據以報名之學歷（力）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報到時未繳交學位證書者，需簽切結書並於註冊日補繳，未能補齊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所繳交學雜費依教育部規定辦理退費。

拾、考生疑義處理方式

- 一、考生若對甄試過程有所質疑，得填寫「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附表六）並備妥相關資料於 104 年 02 月 04 日（三）中午 12：00 前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本會試務組接獲考生書面申訴，應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答覆申訴人。
- 三、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規定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 四、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五、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 六、104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之繳納標準，本校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

104 學年度收費項目	學費	雜費	合計
碩士班	38,055	8,370	46,425

拾壹、附表

附表一 招生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流程

★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方式如下：

- 1.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http://www.tcmt.edu.tw/>
- 2.點選「招生資訊」。



- 3.點選「招生專區」。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教務處



4.點選「註冊」。

招生系統登錄

請輸入您的帳號及密碼
初次報名尚未登錄帳號者請先點[註冊]申請帳號

帳 號	
密 碼	

5.按下列表格輸入資料：（務必詳實）帳號請填「身分證字號」、密碼「自設」，輸入完成後請點選「送出」，爾後再次登入時『帳號』為您的「身分證字號」、「密碼」為您「自設」。

帳號		輸入身分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身分別	本國籍 ▾			
設定密碼			確認密碼	
生日	民國 37 ▾ 年 1 ▾ 月 1 ▾ 日			
聯絡地址	基隆市仁愛區 ▾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研究所 ▾		校名	
畢業科系名稱			畢(肄)業別	畢業 ▾
同等學力				
入學年月	民國 ▾ 年 ▾ 月		離校年月	民國 ▾ 年 ▾ 月
學生低收入戶證號 (非清寒證明)				
監護人			與監護人關係	

- 6.點選「報名申請」，再點選「報名種類」，再點選「申請」後詳填資料，基本資料如需修正請點選「基本資料修改」，完成報名後「修正功能」將無法使用，如需修改請至教務處招生組申辦。

- 7.請點選『報考類、系、科別』並核對資料無誤後按「送出」，列印「報名表」、「書面審查資料表」，列印完成後備齊相關資料，依簡章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

送出 列印報名表 列印書面審查資料表 關閉視窗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承辦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申請序號	0
姓名	教務處招生組	收件序號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8	性別	男
電話	0228102292	行動	0228102292
繳交文件	☐ 報名表 ☐ 各項報名文件黏貼單 ☐ 郵政匯票 ☐ 書面審查資料		
學生低收入戶證號 (非清寒證明)			
申請身體殘障考 生服務原因			
所需服務			
報考類／科／系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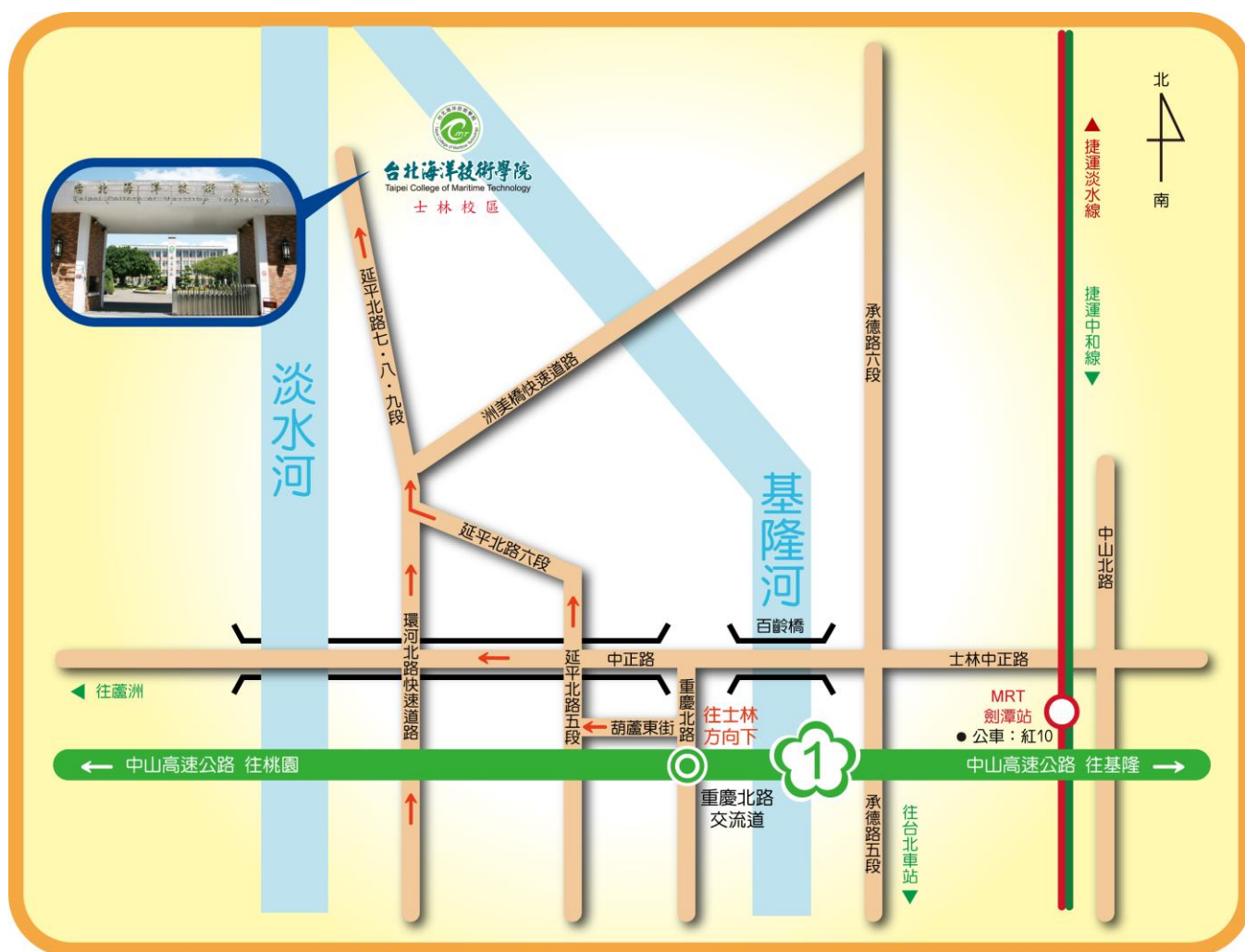
附表二 士林校區交通資訊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至：

1. 劍潭站轉乘光華巴士紅 10 公車至台北海洋技術學院站。
2. 台北車站（承德）轉乘光華巴士 215 公車至台北海洋技術學院站。
3. 芝山站、明德站、石牌站轉乘首都客運 536 公車至台北海洋技術學院站。
4. 台大醫院站、台北車站（承德）轉乘首都客運 2 路公車至台北海洋技術學院站。

搭乘捷運中和新蘆線至：

大橋頭站轉乘光華巴士 215 公車至台北海洋技術學院站。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附表三 報名表

網路登錄基本資料申請序號：（由系統自行產生序號）

01 准考證號碼		02 身分證字號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所拍的二吋光面脫 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
03 姓名		04 性別		
		05 年齡		
07 通訊電話 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08 申請身體殘障考生殘障服務		原因		所需服務
09 學歷（力）資格	10 學歷	校名		
		民國 年 月 入學 民國 年 畢業（肄）業		
	11 學制			
	12 同等學力			
13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14 請問如何得知此次考試招生訊息：				15、報名基本資料： ☐ 國民身分證 ☐ 學歷證件 ☐ 書面審查資料
16 無申請加分				17 學生低收入戶證號：
19 簽認與同意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2) 保證未曾在該學年度其他學校之各項招生中錄取報到，經查如有違背事實，以不符報名資格論，經錄取後一律取消入學資格；並同意個人資料部分於本校內部使用，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報考系別志願表

報考系別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國民身分證影本

本頁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內列印
(報名時請攜帶正本，驗正本繳影本)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學歷（力）證明影本

本頁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內列印

附表四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自願放棄錄取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海洋休閒觀光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
此聲明。

此致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申請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沿線撕下使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報 考 系 所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 書面資料審查 ☐ 面試	聯 絡 電 話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		

13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附表六 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訴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學生簽名：	經手人：
說明： 1.限於 104 年 02 月 04 日（三）中午 12：00 前傳真至本校，逾期不受理。 2.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3.處理結果欄，考生請勿填寫。 4.申請時攜帶本申請表、准考證正本及本人身分證至士林校區辦理。 5.本會接獲申訴案件後，應於 1 週內作出回覆。 【地址：111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 電話(02)2810-2292#2101~2104、0800-661288】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附表七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報考系所：

立書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